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 附帶意見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知悉是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與賣方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當中。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概無保證潛在收購事項將會最終完成。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亦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布。然而，鑑於即將迎來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的禁售期以及目前價格及成交量的變動，本公司預期於這期間並不會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另外，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雷雨潤先生（「雷先生」）通知，於本日管理其保證金證券交易賬戶時，彼已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太平洋石業投資」）於市場出售合共16,8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平均代價約為每股0.0595港元。於緊接有關出售事項前，雷先生及太平洋石業投資擁有合共797,0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3%）；以及於緊隨有關出售事項後，雷先生及太平洋石業投資擁有合共780,2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